

##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食品安全板块）

编制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处罚幅度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2. 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4.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不足10倍罚款。
2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2. 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4.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不足10倍罚款。
3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2. 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4.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不足10倍罚款。

4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li> <li>2.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li> <li>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li> <li>4.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li> </ol>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250元以上不足5000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0.25倍以上不足5倍罚款。</p>
5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li> <li>2.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li> <li>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li> <li>4.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li> </ol>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250元以上不足5000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0.25倍以上不足5倍罚款。</p>
6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45天、无证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5000元;</li> <li>3. 未造成用餐人员健康损害;</li> <li>4. 能够及时停止无证经营行为, 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li> </ol>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不足10倍罚款。</p>

备注: 本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 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 可以直接适用减轻处罚规定。